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玉林：本院受理(2025)皖0191民初5128号原告邓光友诉被告王玉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王玉林立即偿还原告本金10000.00元(壹葛圆整)及利息从借款之日起,按照银行最高月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;二、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被告王玉林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明珠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9月03日)

